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已於2020年10月23日發出及刊發。

2020年10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嘉林資本函件 | 20 |
|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 33 |
|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3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國家能源集團」 | 指 |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 指 |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

釋 義

| | | |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就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 「國內四大商業銀行」 | 指 | 由國家(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管控的四個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
| 「國電電力」 | 指 |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95) |
|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電資本控股」 | 指 | 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附屬公司 |
| 「國電集團」 | 指 |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與神華集團合併之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釋 義

| | | |
|-------------|---|---|
| 「國電財務公司」 | 指 |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電集團所屬財務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就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10月2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國電資本控股於2017年11月9日訂立的關於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框架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神華財務公司」 | 指 |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原神華集團所屬財務公司 |
| 「神華集團」 | 指 |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前身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張軍先生

唐超雄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層1101室

非執行董事：

王忠渠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

香港大廈15樓L室

2020年10月23日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9日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事項決議案之詳情。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主要條款

下文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包括：

- (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週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週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貼現、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票據貼現及商業保理等；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承銷或分銷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等。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或不遜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按自願而非強制性基準使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單獨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特定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1) 存款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低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同種類存款為本集團提供相應利率。
- (2) 信貸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同種類貸款為本集團提供相應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相應的服務費。

內控措施

為確保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每進行一項存款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類存款利率、期限等相關信息。每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等條件下的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為確保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由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制定有統一的利率定價方案，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登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網銀平台即可查詢。該定價方案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更新。為確保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交易前，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瞭解同等條件下的其他成員單位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本集團每季度召開資金協調會，由本公司分管財務工作領導主持，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其貸款發放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下季度的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均為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若預計本集團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存款將超過限額，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由中國銀保監會的派出機構對其進行日常監管，包括現場和非現場檢查。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確保其將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要求的風險監控指標及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例如，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的同期及同一類別的存款利率，貸款利率須參照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計算及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釐定。倘發現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主要監管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並可能導致重大風險的，本集團將有權終止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業務往來。

此外，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作為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要求，例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本公司僅在確認風險可控的情況下方可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開展業務。例如，根據該辦法，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於資產負債比例方面應滿足以下要求：

- (a) 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
- (b) 拆入資金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c) 擔保餘額不得高於資本總額；
- (d) 短期證券投資及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
- (e)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20%。

本公司通過中國財務公司協會網站訪問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經營數據，定期監控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經營情況，如上述資產負債比例要求。誠如本公司所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遵守該辦法中規定的適用要求。於2020年8月31日，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a)資本充足率為14.74%；(b)拆入資金比率為0.00%；

董事會函件

(c)擔保比率為0.00%；(d)長短期投資比率為65.10%；及(e)自有固定資產比率為0.00%。此外，本集團在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開展任何交易之前，有權查閱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許可證》、《營業執照》。如無相關證照或相關證照已過期，本集團將不會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開展業務。

當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業務，並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同意本集團及其審計師核查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記錄，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以上措施來確保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資金安全。

B.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 4,500 | 4,500 | 4,500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1) 本集團目前的貨幣資金及應收賬款餘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為人民幣48.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億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92.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1億元)；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新增貨幣資金餘額；
- (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存放於國電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36億元、人民幣25.85億元及人民幣29.99億元；
- (3) 同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的客戶傾向於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管理的本集團賬戶存款，以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由於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有關付款總額在某個時點可能頗大，本集團需確保該等將成為存款的款項有足夠緩衝；
- (4)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達人民幣25.0億元，也將在某些時點構成本集團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及
- (5) 本集團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金額及合理利率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信貸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 | | | |
|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 | 2,500 | 2,500 | 2,500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本集團確認，將不會根據此項安排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1)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質量保證金換保函業務(「**交換業務**」)。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從事(i)風力發電機組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專注於綠色能源行業；(ii)水處理服務；及(iii)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有關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以涵蓋質量缺陷的潛在開支，應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客戶保留(即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客戶，為「**有關客戶**」)，直至質保期到期及通過最終驗收為止。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展，減輕其資金壓力，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協調同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客戶，接受本集團附屬公司通過交納合理比例的保證金，由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出具保函置換尚未出質保期的質量保證金。透過使用該交換業務，本集團能夠從有關客戶中提前收回質量保證金。

具體而言，該交換業務的運營模式如下：(i)在質保期開始後，有關客戶保留質量保證金；(ii)本集團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要求提供該交換業務；(iii)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有關客戶提供保函，並可要求本集團存放若干現金存款(佔質量保

董事會函件

證金一定百分比)作為保證金及支付手續費(如有)；(iv)在有關客戶接納有關安排的前提下，有關客戶在收到保函後應提前結算質量保證金；及(v)倘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應要求根據保函，向有關客戶提供補償，並隨後向本集團追索同等金額。另外，倘出現任何質量缺陷，本集團可直接補償有關客戶，而無需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根據保函對有關客戶進行補償。

倘於交換業務項下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則(i)倘補償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發佈公告以進行披露；(ii)倘補償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則本集團將直接補償有關客戶，而無需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根據保函對有關客戶進行補償。

該交換業務預計有人民幣23.5億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從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的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21.0億元的質保金，及人民幣2.5億元以用於潛在業務需求；及

- (2) 根據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附屬公司開立票據和保函、使用流動貸款的需求將增加。與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公司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資本金規模大幅增加，其可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範圍和規模也將大幅增加。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根據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需求，拓展現有業務的規模，另一方面將新增信用證和擔保等業務，本集團也將更多的使用其提供的信貸服務。

附註：

上述信貸服務不包括並無質押、抵押及保證等擔保措施的固定資產貸款、項目週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週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及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等。若該等服務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40 | 40 | 40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本集團確認，將不會根據此項安排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C. 訂立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國電資本控股於2017年11月9日訂立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國資委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件精神，國電集團與神華集團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集團重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集團重組後，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因此，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公司將註銷，由國家能源集團對原神華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並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面向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服務。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國電財務公司將於2020年11月起停止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以準備於2020年年底前註銷。根據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須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需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方面：

- (1) 機構風險情況：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授權進行資金歸集、結算、監控、服務的平台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25.0億元。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人民銀行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對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若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其母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內部規則為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支持。

此外，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

根據國家能源集團資金結算監管辦法(試行)，國家能源集團已於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內建立資金結算的多重隔離審核機制。本集團任何付款申請須經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財務主管部門及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分別進行獨立審核，並由本集團成員單位的財務主管部門及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最少三級人員處理。此外，國家能源集團已加強對大額支付的實時監測及管理，以確保結算安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須就本集團每筆大額支付(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通過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集中結算系統，參考相關內部收據及憑證，監控及審閱付款資料及金額，以確保結算文件完整、結算資料準確、審批程序合規及付款方式合理。而由於商業銀行結算中心無法取得上述內部收據及憑證，無法為本集團進行該等付款安全檢查。

董事會函件

- (2)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存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
- (3) 良好的商業條款：與一間國內商業銀行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本集團從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處收到的存款利率亦不遜於從國內四大商業銀行處收到的利率。

信貸服務方面：

- (1) 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倘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利息或本金贖回風險，應及時通知本集團，以及早發現內部流動性風險及避免與商業銀行違約；
- (2)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及
- (3)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

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通函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21%，並通過其聯繫人國電電力持有本公司2,376,5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19%。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國電電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以及與國家能源集團其他聯繫人有關連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開展業務。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前身為神華財務公司，成立於2000年11月27日。2020年8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正式批覆神華財務公司增加資本金並調整股權結構事宜，國家能源集團成為神華財務公司控股股東，且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25.0億元。2020年9月25日，神華財務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截至本通函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約60.0%股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32.57%、2.86%、2.86%及1.71%股權。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事項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0年10月23日發出及刊發。

暫停辦理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出席回條及委任代表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及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請按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回條印列之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的7日前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請按委任代表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善意決議讓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因此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於投票時，各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每一股本公司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嘉林資本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20年10月23日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事項是否：(i)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垂注通函第20至3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及通函第1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考慮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及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i)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該等交易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信貸服務(不包括並無質押、抵押及保證等擔保措施的固定資產貸款、項目週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週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及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信貸服務」)((i)與(ii)合稱「該等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9月29日，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須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自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生效。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事項構成 貴公司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以下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署(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有關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及(iii)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

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本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

嘉林資本函件

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已向吾等提供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以下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之足夠及必要之步驟。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該等交易事項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根據現時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一概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經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通過其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從事業務，即(i)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及(ii)新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環保節能解決方案業務方面，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貨商，提供為減少污染物排放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而設計的創新和先進的技術，整體目標為減低燃煤發電相關的環境影響，以及提升其客戶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具體業務包括脫硫、脫硝、水處理、等離子體點火穩燃及電站建設總承包，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方面綜合環保節能技術及解決方案，量身訂製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 貴集團亦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設備製造商之一，已建立穩固的品牌，並以其產品質量及性能著稱。與其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戰略重點一致， 貴集團亦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相關服務，如風力發電機組保養及維修業務。

有關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前稱神華財務)成立於2000年11月27日。於2020年8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正式批覆神華財務的增資及股權架構調整。國家能源成為神華財務的控股股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5.0億元。2020年9月25日，神華財務更名為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外貨幣服務)向成員單元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約60%股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朔黃鐵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神華準格爾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神華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32.57%、2.86%、2.86%及1.71%股權。

根據董事理解，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須遵守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運營，並降低潛在金融風險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吾

等注意到，管理辦法就有關財務運營作出若干合規及風險管控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隨時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此外，根據管理辦法，倘集團財務公司遭遇任何付款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相應增加對該集團財務公司的注資。

該等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與國電集團附屬公司國電資本控股，於2017年11月9日訂立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電資本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國資委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件批准，神華集團與國電集團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通過吸收合併方式與國電集團合併(「**集團重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集團重組後，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因此，國電集團下屬的財務公司國電財務公司須註銷(「**註銷事項**」)，由國家能源集團對原神華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並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服務。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國電財務公司將於2020年11月起停止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金融服務，以準備於2020年年底前註銷。根據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時須予以終止。因此， 貴集團需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 (i)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低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嘉林資本函件

(ii)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經董事確認，由於該等交易事項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對各有關該等交易事項進行定期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自獨立股東處取得前置批准(倘需要)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事項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將自願且非強制採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無須聘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定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i)集團重組後，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因此，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公司註銷；(ii)上述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定價政策；及(iii) 貴集團將自願且非強制採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無須聘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服務，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該等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該等交易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概述」一節。

| | |
|------|---------------------------------|
| 日期 | 2020年9月29日 |
| 訂約方 | 貴公司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
| 交易內容 | (i)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及 |

- (ii) 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周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貼現、金融擔保服務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票據貼現及和商業保理等。

定價政策

- (i) 存款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吸收 貴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低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同種類存款為 貴集團提供相應利率。
- (ii) 信貸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同種類貸款為 貴集團提供相應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已承諾，向 貴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在同等條件下，將不遜於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相同類別下的金融服務條款，或由四大主要國內商業銀行提供相同類別下的金融服務條款。

經吾等查詢，吾等獲悉 貴集團將採取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經考慮存放新存款或訂立新貸款交易前，將有報價收集程序和報價比較程序，吾等認為，該等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財務產權部、 貴公司財務共享中心的員工及附屬公司A(定義見下文)的員工進行訪談(彼等將分別參與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吾等知悉上述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因此，吾等並不懷疑實施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內部程序的成效。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該等交易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3) 交易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A.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貴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 利息) | 4,500 | 4,500 | 4,500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存款上限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之「存款服務」分節載明的多種因素而釐定。

吾等自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中期報告知悉，(i) 貴集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總額共計約人民幣48.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9億元)；及(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共計約人民幣92.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1億元)。上述兩個科目總額(「該等總額」)約為人民幣141.5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0億元)。該等總額(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之潛在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與國電財務公司於2017年11月9日訂立了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設定了由國電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貴集團存放於國電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為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人民幣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百萬元。經董事確認，在註銷事項完成後，(在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前提下) 貴集團可能將存放於國電財務公司的存款轉存至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提供(其中包括)質量保證金換保函業務(「該交換業務」)予 貴集團。有關該交換業務之詳情載於副標題為「B.信貸服務」一節。在符合相關定價政策的前提下，貴集團可能直接存放資金(例如來自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之尚未即時使用或轉讓貸款資金)或間接來自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信貸服務(例如因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該交換業務而提前收取的資金)。吾等亦注意到，於2020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質量保證金存量金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儘管於2020年6月30日的該等總額僅較2019年12月31日輕微增加，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 (i) 該等總額(大於存款上限)表明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提供的 貴集團對存款服務的可能潛在需求；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利用率處於高水平，尤其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存款上限已基本獲悉數動用；
- (iii) 貴集團擬接受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質量保證金換保函業務，該交換業務不會在 貴集團與國電財務公司間進行。而 貴集團於2020年7月31日的質量保證金存量金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倘 貴集團使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該交換業務，預期將提前收回該部分質量保證金。

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建議，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現金水平實屬不易。然而，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出現任何大幅增加， 貴集團可能選擇將更多現金存放於商業銀行或再次依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修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存款上限。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其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存款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存款服務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存款服務下所記錄／將產生之實際收益入成本如何密切對應存款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B. 信貸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信貸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信貸上限**」)：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 供的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 2,500 | 2,500 | 2,500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董事會函件「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之「信貸服務」分節載明的多種因素而釐定。

為評估信貸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以下分析／盡職審查工作：

-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一份清單，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上限明細。根據該清單，該等組成部分包括(其中包括)貸款相關服務的估

預計需求、該交換業務的預計需求，以及票據開立及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吾等亦知悉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該交換業務預計需求(「預計需求」)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信貸上限的94%。

- 吾等進一步就該交換業務性質向董事查詢。經吾等質詢，董事建議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風力發電機組系統提供(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並關注綠色能源行業。董事告知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就(i)風力發電機組系統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並關注綠色能源行業；(ii)水處理服務；及(iii)發電站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服務。一般來說，附屬公司的客戶(彼等為國家能源集團的成員單位，「有關客戶」)將保留相關合約金額的若干比例作為質量保證金(「質量保證金」)以支付因質量缺陷產生的潛在開支，直至質保期到期及通過最終驗收。通過使用該交換業務， 貴集團能夠從有關客戶中提前收回質量保證金。
- 經吾等進一步質詢，該交換業務的運營模式如下：(i)在質保期開始後，有關客戶保留質量保證金；(ii) 貴集團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要求提供該交換業務；(iii)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有關客戶提供保函，並可要求 貴集團存放若干現金存款(佔質量保證金一定百分比)作為保證金及支付手續費(如有)；(iv)在有關客戶接納有關安排的前提下，有關客戶在收到保函後應提前結算質量保證金；及(v)倘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應要求根據保函，向有關客戶提供補償，並隨後向 貴集團追索同等金額。另外，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出現任何質量缺陷， 貴集團可直接補償有關客戶，而無需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根據保函對有關客戶進行補償。
- 由於預計需求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上限的94%，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提供有關釐定預計需求的支持資料。經吾等要求，董事提供一份清單，顯示於2020年7月31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的存量質量保證金，並附有其客戶名稱及總合約金額。吾等知悉附屬公司A於2020年7月31日確認的存量質量保證金接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需求。

經考慮(i)存量質量保證金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需求相接近，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上限的94%；(ii)除質量保證金換保函業務(即：該交換業務)以外，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亦將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信貸服務；及(iii)倘有關客戶

嘉林資本函件

採納相關安排，在2020年餘下約兩個月內，附屬公司使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該交換業務將可能預先收到質量保證金，吾等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董事亦就彼等假設2020年至2022年期間 貴集團的信貸服務整體需求保持穩定而提出建議。因此，董事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上限設定為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信貸上限相同。

吾等注意到，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交換業務預計需求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需求相同。經董事說明，此乃考慮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預期為2020年11月10日)起生效。由於距2020年底不到兩個月，附屬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及時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進行該交換業務。謹慎起見，董事假設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貸服務預計需求相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國電財務公司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擴大后註冊資本將大幅增強其綜合實力，尤其是其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及規模。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在考慮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需求的情況下擴大現有業務的範圍，並計劃提供信貸及擔保服務函件。根據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5億元，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億元。

根據以上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信貸上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上限相同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信貸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信貸服務錄得/產生的收益/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信貸服務所記錄/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成本如何密切對應信貸上限發表任何意見。

(4) 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限制交易之最高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出存款上限及信貸上限之任何事宜。

誠如董事確認，倘預期交易之最高金額將超出存款上限及／或信貸上限，或交易之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交易推薦意見

經計及以上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事項符合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事項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0年10月23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1296.hk)：

-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1頁至32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m201804271455_c.pdf)；
-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發佈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73頁至34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m201904262766_c.pdf)；
-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7日發佈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68頁至35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689_c.pdf)；
及
-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0日發佈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7頁至11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10/2020091000567_c.pdf)。

2. 債務報表

借貸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2,255,492,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 |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 | |
| — 已抵押 | 72,963 |
| — 未抵押 | 5,992,000 |
| 其他貸款 | |
| — 已抵押 | 261,852 |
| — 未抵押 | 916,000 |
| 私募票據 | 2,078,549 |
| 公司債券 | 2,934,128 |
| | <hr/> |
| | 12,255,492 |
| | <hr/> <hr/> |

於2020年8月31日，其他貸款的已抵押貸款由若干附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資產、貿易及應收票據款項、長期服務特許經營應收款項及收入來源作出擔保及／或抵押。

於2020年8月31日，概無銀行貸款已獲擔保，而所有公司債券已獲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土地、樓宇及設備持有的未償還無擔保及無保證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18,003,000元。

或然負債

| | 於202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擔保 | |
| — 投標擔保 | 10,757 |
| — 履約擔保 | 2,103,215 |
| | <u>2,113,972</u> |

除上述披露者外，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自2020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以及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影響)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現時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目前中國經濟處在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力的攻堅期，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然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產業升級及「一帶一路」合作等積極效應將陸續顯現，經濟發展穩中向好、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中央陸續出台政策要求打好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支持風電平價上網、要求傳統工業技術升級及自動化改造等，為本集團的環保、節能、風電產品及服務及電力電子信息化業務都帶來較大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專注於能源結構調整及電力技術轉型，繼續利用國家能源集團之平台及資源，投資及促進技術研發，使其在環保、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行業技術進步的前沿保持其既定地位，並於該等行業中開發創新、實用及經濟高效的解決方案及高品質產品。本集團亦將專注於能源的清潔利用，基於智能化的一體化運營，進一步推進以市場為導向的改革，實施全方位精細化管理，並不斷提高本集團的質量及效率。此外，本集團將融入國家能源集團一體化運營，並加強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公司的技術及市場協同作用。本集團於保持傳統業務領域技術優勢的同時，將積極開發智能火電及智能風電一體化解決方案，加快應用推廣於海外市場的成熟技術，探索於煤礦、煤化工、交通運輸、核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城市供熱、工業鍋爐，冶金環保等領域的技術應用，注重頁岩氣、氫能、儲能、分佈式能源技術開發，並加強內部創新資源的協同效應，適時開展應用研發，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新增長點。例如，中國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的化工熱電技術改造項目之EPC項目，國家能源集團旗下的泰州發電有限公司的智能電站建設項目以及神華神東煤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礦井水提標治理項目EPCO總承包項目。

5. 相關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負債的影響

鑒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或不遜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即本集團使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費用將與使用其他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服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費用相當。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使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將不會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王忠渠先生及張文建先生於國家能源集團擔任的職位以及顧玉春先生於國電電力擔任的職位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一家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該表已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記錄及本公司掌握最新情況更新)：

| 股東姓名／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¹⁾ % |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¹⁾ % |
|----------------------------|------|-------------------|--------------------------------------|-------------------------------------|-----------------------------------|
| 國家能源集團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公司之權益 | 4,754,000,000 ⁽²⁾ (好倉) | 100.00 | 78.40 |
| 國電電力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之權 益 | 2,376,500,000 ⁽²⁾ (好倉) | 49.99 | 39.19 |
| 閻焱先生 | H股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288,200,000 ⁽³⁾ (好倉) | 22.00 | 4.75 |
| SAIF IV GP Capital Ltd. | H股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288,200,000 ⁽³⁾ (好倉) | 22.00 | 4.75 |
| SAIF IV GP, L.P. | H股 | 受控公司之權益 | 288,200,000 ⁽³⁾ (好倉) | 22.00 | 4.75 |
| SAIF Partners IV L.P. | H股 | 實益擁有人之權 益 | 288,200,000 ⁽³⁾ (好倉) | 22.00 | 4.75 |
| 大唐新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 H股 | 實益擁有人之權 益 | 108,050,000 (好倉) | 8.25 | 1.78 |
|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 H股 | 實益擁有人之權 益 | 76,284,000 (好倉) | 5.82 | 1.26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理事會 | H股 | 實益擁有人之權 益 | 64,836,000 (好倉) | 4.95 | 1.07 |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其中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1,309,770,000股為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家能源集團於國電電力股份總額中擁有46.00%的權益，國電電力擁有本公司49.99%的內資股。因此，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3) SAIF Partners IV L.P.為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288,200,000股H股。閻焱先生持有開曼公司SAIF IV GP Capital Ltd.的100%股權，該公司是SAIF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後者又是SAIF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閻焱先生間接控制SAIF Partners IV L.P.。閻焱先生聲明不持有SAIF Partners IV L.P.所持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其中的經濟利益除外。

服務合約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及相關仲裁法規，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於2020年8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函。各服務協議自2020年8月7日起初始為期三年。各委任函自2020年8月7日起為期三年並包含自動延期一年的條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於其他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王忠渠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生產總監 |
| 張文建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國家能源集團科技部(科技委辦公室、重大專項辦公室)主任、書記 |
| 顧玉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國電電力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3. 專家及同意

嘉林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

嘉林資本就本通函刊發一事，書面同意以其現時各自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內刊載其函件的副本、引述其名稱及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2020年中期報告中披露者之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茲參照本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有關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預計下降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有關同期之中期業績公告。按該等公告披露，業績下降主要由於(1)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的上游原材料和關鍵部件價格持續上漲，導致風機業務的毛利率下降；(2)受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疫情的影響，部分EPC項目進度延後，收入下降及人工成本上升，進而導致毛利較上年同期下降；及(3)根據實際情況部分風機產品的質保費用有所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當日起，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確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龍源環保」)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與天電公司、金通靈公司訂立了投資協議書。龍源環保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 (2)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與北京華電天德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華電天德」)訂立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華電天德同意出售其持有的北京華電天仁電力控制技術有限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111,294元；

- (3)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與國電新能源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訂立2020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新能源研究院同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自2020年1月1日起計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元；
- (4) 於2019年4月26日，通過簽署擔保函及反擔保函，國家能源集團對本公司擬發行的公司債及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全額擔保，國電電力按照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39.19%，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相同比例反擔保。公司債的擔保本金為其票面總值的39.19%，即不多於人民幣470.28百萬元，而定向債的擔保本金則為其票面總值的39.19%，即不多於人民幣391.9百萬元。另外，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龍源環保以反擔保函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同等金額反擔保；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煙台龍源**」)於2019年3月29日與石嘴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訂立結構性存款框架協議。據此，煙台龍源同意在石嘴山銀行銀川金鳳支行辦理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的結構性存款；
- (6) 煙台龍源於2019年1月23日與石嘴山銀行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據此，煙台龍源認購其與石嘴山銀行於2018年7月30日所訂立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結構性存款金額人民幣3億元作為存款金額用於在石嘴山銀行辦理結構性存款。

7. 一般資料

- (a) 蔡兆文先生及李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國輝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 (c)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文本於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號香港大廈15樓L室。

- (a) 章程；
- (b)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 (d) 本附錄內涉及的重大合約；及
- (e)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